



SH GROUP(HOLDINGS) LIMITED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下統稱為「本公司」)

(股份代號：1637)

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

根據細則，除退任董事外，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任何人士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逐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意圖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遞交至總辦事處，而發出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天且(倘該等通知於有關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遞交)遞交該通知的期限將由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的寄發日期後一天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7)天。

就細則而言：

- (a)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本公司目前的總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第一期6樓605-606室；

- (b) 「股東名冊」指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方(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本公司股東主要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
- (c)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的股份及包括股額(明示或暗示股份與股額的區別的情況除外)；
及
- (d) 「股東」指當時於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共同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

因此，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則必須將以下文件有效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包括：(i)表明有意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的通知；及(ii)由候選人簽署表明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該名候選人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發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